

給予_____的版本

表格 8

CT^{註1} A _____ / 20____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
競爭事務審裁處**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訴訟 20____年第____宗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原訴申索通知書

1. (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稱、描述及地址)

姓名或名稱：_____

描述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2. (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、描述及地址)

姓名或名稱：_____

描述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3. (如原告人倚據競爭事務審裁處/原訟法庭/上訴法庭/終審法院的決定，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，須述明該決定的日期及該決定；如原告人倚據在某承諾中作出的承認，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，須述明該承認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接受該承諾的日期)^{註2}

4. (述明已如何符合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111(1)條所指明的有關期間)

5. (如適用的話，指明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111(2)條批予的展開後續訴訟許可)

6. (指出構成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基礎的決定/承認中的有關裁斷)^{註 3}

7. (扼要述明申索的性質，以及所尋求的濟助)^{註 4}

8. (申索陳述書/參閱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(第 619 章, 附屬法例 D) 第 93(3)條分開送交存檔的申索陳述書^{註 5}、^{註 6}及^{註 7})

日期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

原告人/原告人的代表律師*

原告人的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：

原告人的代表律師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_____

致：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
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地下

及

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：

被告人的地址：

本通知書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發出。

- 備註：**
1. 本通知書在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之後，即不得送達，但如競爭事務審裁處延長本通知書的有效期，則不在此限。
 2. 申索陳述書須按照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41A 號命令，藉一項屬實申述，予以核實。

司法常務官

註 1 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。

註 2 參閱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110(3)條。如有上訴針對所倚據的決定提出，則須述明該上訴的參考編號及結果。

註 3 參閱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110(3)條。

註 4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(參閱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112 條及附表 3)，包括法律程序的訟費，以及(如適用的話)所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，但如在第 8 項之下已註有申索陳述書，則無須填寫第 7 項。

註 5 刪去不適用者。

註 6 原告人可將列明以下事項的申索陳述書註在本通知書之上：事關重要的事實、申索的性質，以及所尋求的濟助(參閱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112 條及附表 3)，包括法律程序的訟費，以及(如適用的話)所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。

註 7 然而，如原告人擬將申索陳述書所載的資料保持機密，則原告人可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(第 619 章，附屬法例 D)第 93(3)條將申索陳述書及本通知書分開送交存檔，否則原告人可根據該規則第 37 條提出申請，要求將有關資料作機密處理。

任何人可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(第 619 章，附屬法例 D)第 55 或 56 條查閱本通知書，並取得其副本，或在審裁處的許可下，查閱申索陳述書，並取得其副本。

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競爭事務審裁處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訴訟 20____年第____宗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原訴申索通知書

日期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送交存檔日期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或名稱：_____

原告人/原告人的代表律師*

供送達用的地址：_____

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。